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票代碼：0031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所刊發之【中船防務關於 2025 年度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5年3月28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董事會的八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陳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顧遠先生、任開江先生及尹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斌先生、聶煒先生、李志堅先生及謝昕女士。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交易工具选用定价和市场易于计算、风险能有效评估的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简单易管理的外汇衍生产品工具。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模、期限与进出口合同相关的资金头寸及收付款节点对应，不超过需要保值金额的 95%。结合公司外汇收支测算及年初存量余额，预计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外汇衍生品余额不超过 57.61 亿美元（含等值外币）。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 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或“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2025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的出口船舶及进口物资主要以外币计价，为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2025 年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采用远期合约等外汇衍生产品，对冲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的汇率波动风险，其中远期合约等外汇衍生产品是套期工具，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是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在经济关系、套期比率、时间都满足套期有效性、且不被信用风险主导。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都能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可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二）交易金额

结合公司外汇收支测算及年初存量余额，任一时点的外汇衍生品余额不超过 57.61 亿美元(含等值外币)。

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信贷资金或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情形。

（四）交易方式

1. 交易品种及期限：外汇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远期购汇等。合约期限一般不超过八年。

2. 交易工具：选用定价和市场易于计算、风险能有效评估的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简单易管理的外汇衍生产品工具。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模、期限与进出口合同相关的资金头寸及收付款节点对应，不超过需要保值金额的 95%。

3. 交易对手：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及公司关联财务公司。

（五）有效期限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作出新的决议或修改决议之前。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预案》及其附件《关于 2025 年开展外汇衍生业务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为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类业务，存在因汇率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 流动性风险。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 履约风险。公司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及公司关联财务公司，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 其它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

1.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目的，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交易，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额不得超过经公司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 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 加强交易对手管理，挑选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且衍生产品与业务背景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公司与交易机构签订条款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已投资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浮亏时要及时上报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建立应急机制，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5. 公司审计部门为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为目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并按上海、香港两地上市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议，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列报，并反映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